

行政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155010343A號



主旨：公告評定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及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第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 二、成立日期：中華民國83年10月2日。
- 三、會址所在地：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355號6樓之2。
- 四、立案證書字號：台內社字第0910007443號。
- 五、法人登記證書字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證他字第000053號。
- 六、法定代理人：麥仁華。
- 七、有效期間：自115年6月至117年5月止。

院長 卓榮泰